

证券代码：834167

证券简称：安盛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盛科技”）拟与郑州豫之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之能”）达成一项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将所拥有的1套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26号楼18层94号，建筑面积为239.47 m<sup>2</sup>【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76303号】的科研用房出售给郑州豫之能，上述拟出售资产原值为1,608,472.00元。根据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值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3】041508C号）评估结果，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7.56万元，建筑面积单价为8250元/平方米。

根据上述《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1,982,800.00元。

本次出售转让前，安盛科技拥有科研用房4套，房屋总面积合计：1053.93平方米，购买资产原值合计：7,163,460.00元；本次出售转让后，安盛科技科研用房剩余面积816.91平方米，购买资产原值合计5,554,988.00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22），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79,033.51 元，负债总额为 1,813,976.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8,765,056.58 元，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1,982,800.00 元。

经计算，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4%，低于 30%；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62%，低于 50%；因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豫之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安盛科技与郑州豫之能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豫之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1A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1A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左改莲

控股股东：左改莲

实际控制人：左改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26 号楼 18 层 94 号科研用房。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人为安盛科技。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3] 041508C 号）评估报告确定，以不低于市场价格，高于房屋购买价格出售给郑州豫之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3】041508C 号）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1,982,800.00 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房地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26 号楼 18 层 94 号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239.47 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6303 号]出售给乙方。该房地产基本情况已载于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中。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地产。

#### 二、房屋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 2023 年 4 月 28 日，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前述房产出具了《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3】041508C 号），经评估前述房产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97.5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97.56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分别为

¥ 198.28 万元(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2.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20%，即¥ 39.656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 甲乙双方在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协议总价款的 60%，即¥ 118.96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拾捌元整)；

(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房地产交付给乙方，双方签订《房屋交接确认单》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00%，即¥ 198.2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3、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条件

安盛科技与郑州豫之能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是公司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出售转让前，公司拥有科研用房 4 套，房屋总面积合计：1053.93 平米，购买资产原值合计：7,163,460.00 元；本次出售 1 套科研用房后，公司研用房剩余面积 816.91 平米，购买资产原值合计 5,554,988.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科研用房能够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科研用房能够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 七、其他内容

无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编号：豫郑世纪评字[2023] 041508C 号）。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